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原证券
股票代码:6013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省财政厅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权益变动方式:增加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原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原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或机构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投资集团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发改委	指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原证券、上市公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河南投资集团全部股权,导致间接收购河南投资集团所持中原证券 21.27%的股权的交易事项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省财政厅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负责人	王东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603J
类型	机关法人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电话	0371-65808317

河南省财政厅为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14〕7 号)而设立,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为负责河南省全省财政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

最近五年内,河南省财政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省财政厅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王东伟	无	党组书记、厅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管理关系

河南省财政厅是河南省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代表河南省政府对授权监管的国有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由河南省财政厅主要控股及参股的企业共计 2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	1,000.00	100.00	受政府和企业委托为企业兼并、租赁、出售、转让提供中介服务,咨询服务。闲置资产调剂。
2	河南豫财宾馆	300.00	100.00	住宿;餐饮服务;销售: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图书报刊、预包装食品;糕点加工销售;会议会展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河南中州影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35.96	100.00	电影放映(凭证);组织、承办文艺演出;演出设备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4	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国内广告业务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信息咨询;基于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通信网(移动网和固话网)、广播电视网(有线网和无线网)的多媒体信息服务相关的技术开发、咨询,以及相关设备的租赁和销售;移动多媒体电视、广播的网络建设;会议、会展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文化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
5	河南省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90.00	100.00	演出经营及经纪业务(凭证);演出配套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广告制作;灯光、音响、视频设备租赁及安装、制作、舞台搭建。(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6	河南故事家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206.00	100.00	《故事家》杂志的出版、发行;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杂志发布广告。(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7	河南时代报告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146.65	100.00	《时代报告》杂志的出版、发行;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杂志发布广告。(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8	河南歌舞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78.82	100.00	文艺表演。演出市场的经营和开发;交响乐、民族音乐、歌剧、舞剧、音乐剧和曲艺、木偶、综艺晚会剧(节)目的创作;文艺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演出剧场管理;演出中介;舞台美术制作;文化艺术培训。(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9	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12,300.00	100.00	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民用机场及相关业务投资与管理;航空器、机体的维修(许可项目见许可证);信息技术、网络技术服务;仓储,物流配套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设施设备租赁;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地面代理服务及地面延伸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0	河南省文化艺术音像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00.00	文艺、科技类音像制品出版;电视节目、电视剧(不得制作新闻类节目;经营范围不含演艺人员培训)制作、发行(凭证);音像器材批发、零售;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会展及相关服务;文化产品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11	河南省豫财汽车配件服务中心	100.00	100.00	汽车零部件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及汽车零部件销售。
12	河南省畜牧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47.62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以许可证为准)
13	河南民航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36.65	对民航客货运输、航空基础设施、物流贸易、房地产、旅游等相关产业的投资。(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4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及处置;私募基金管理;财务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15	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5,704.30	68.02	主营:再担保,融资担保,投资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6	河南传奇故事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60.00	100.00	《传奇故事》的编辑、出版、发行(凭证);利用自有杂志发布广告(凭证);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文化活动的创意、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会展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动漫设计、制作;互联网出版;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内版出版物零售、网上销售;销售字画;影视制作
17	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0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为其他融资担保机构的涉农担保提供再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
18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资与管理;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城镇化建设投融资政策研究和经济咨询业务;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
19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农业及涉农产业投资及管理;金融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基础设施投资及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0	三门峡市陕州区煤炭工业总公司	1,000.00	2.00	煤炭、焦炭、精煤购销;矿山机械设备、钢材、木材购销。(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批准的不准经营)(经营期限至2023-10-2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河南省财政厅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上市地	证券代码	总股本(股)	注册地	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或间接)
1	棕榈股份	深圳	002431	1,486,985,450	中山	间接 13.10%
2	新乡化纤	深圳	000949	1,257,656,049	新乡	间接 10.39%
3	科迪乳业	深圳	002770	1,094,867,797	商丘	间接 8.60%

注:1、河南省财政厅通过二级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棕榈股份13.10%股份;

2、河南省财政厅直接和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67%股份,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乡化纤 24.93%股份;

3、河南省财政厅通过全资子公司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科迪乳业 8.60%股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河南省财政厅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或间接)
1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 34.55%

注:河南省财政厅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55%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豫发[2014]25 号)。《意见》中要求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政府授权,对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各部门、机构不干预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坚持正确准确有序协调推进。

二、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17 年 3 月,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5 号)文件,文件要求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省管各企业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推进方案》。

该方案决定明晰企业功能分类,将河南投资集团等企业划入功能类企业;方案同时要求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推进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分块分类监管,将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等有关省直部门履行的功能类、公益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委托省财政厅履行。根据此要求,被划入功能类企业的河南投资集团的出资人职责应改由河南省财政厅履行。

2、2019 年 9 月 30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批复》(豫政文[2019]128 号),授权河南省财政厅对河南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发改委不再履行相关职责。

3、中国证监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无偿受让河南投资集团全部股权而需履行的对其他特定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进行豁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河南省财政厅并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中原证券的股份。河南省发改委将其持有的河南投资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省财政厅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持有中原证券 822,983,847 股股份,占比 21.27%。

河南投资集团的出资人始终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先后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河南省发改委及河南省财政厅同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因此,本次河南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最终实际控制关系的变化,本次收购前后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是河南省发改委将其持有的河南投资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省财政厅。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权转让协议。

四、本次交易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权益变动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省财政厅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省财政厅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实质性可行计划,也没有策划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河南省财政厅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河南省财政厅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省财政厅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省财政厅暂无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省财政厅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多年来一直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河南省财政厅与中原证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保证中原证券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河南省财政厅已出具声明,声明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单位将继续保持中原证券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使其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持其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保证其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本声明自本单位控制中原证券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单位控制中原证券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本单位与中原证券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中原证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都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河南省财政厅与中原证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河南省财政厅已出具声明,声明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单位及下属公司(除中原证券外)将继续规范与中原证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下属公司(除中原证券外)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原证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公平操作,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中原证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声明自本单位控制中原证券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单位控制中原证券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本单位与中原证券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河南省财政厅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与中原证券的经营业务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由河南省财政厅监管的河南省省属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前述企业与中原证券亦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河南省财政厅已出具声明,声明如下:

"1、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单位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中原证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收购后,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原证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

3、如本单位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原证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单位将立即通知中原证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中原证券;

4、若该商业机会未让渡,则本单位将在上述业务成熟后择机将其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中原证券,中原证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本声明自本单位控制中原证券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单位控制中原证券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本单位与中原证券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河南省财政厅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发生及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如下交易: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相关法人在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河南省财政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中原证券股票的行为。

二、相关自然人在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河南省财政厅的相关负责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中原证券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河南省财政厅,属于行政性管理单位,不适用本节内容。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亦未有计划采取其他对本次权益变动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权益变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3、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政府批复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在工作时间供投资者查阅:

1、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址:http://www.sse.com.cn/
2、上市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联系人:朱启本
联系方式:0371-69177590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股票简称	中原证券	股票代码	6013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河南省财政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备注:对境内、境外其他三家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822,983,847 股股份	变动比例:21.27%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备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进展情况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发改委")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负责人:王东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005184603J
类型:机关法人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批复》(豫政文〔2019〕128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财政厅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发改委不再履行相关职责。

近日,中国证监会对河南省财政厅因无偿受让河南投资集团全部股权而需履行的对其他特定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进行豁免。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河南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22,983,847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7%,河南省财政厅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河南省财政厅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822,983,847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河南省发改委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河南投资集团的最终出资人始终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因此,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

河南省财政厅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的主要诉讼请求;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原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判决为法院一审判决,如不服判决,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上诉,截至目前本判决尚未生效,判决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家族"或"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 01 民初 221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原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港公司")、吴雪岑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公司以 8,558 万元的价格受让雅港公司名下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桃园路 522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该土地上的 5 号-11 号厂房。因雅港公司涉诉被司法查封等原因,致使无法过户。公司已支付了转让款 7,489.87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将雅港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吴雪岑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并申请法院对标的资产进行轮候查封。

(二)诉讼请求

1、判决解除原告和两被告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以及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

2、判决被告雅港公司向原告返还转让款人民币 74,898,712 元;

3、判决被告雅港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 74,898,712 元为本金,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4、判决被告雅港公司向原告承担律师费 97.19 万元。

5、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

二、判决结果

《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综上,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解除原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吴雪岑签订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

二、被告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转让款 74,898,712 元并支付该款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驳回原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制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421,153.06 元,由原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475 元,被告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415,678.0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由于本判决为法院一审判决,如不服判决,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上诉,截至目前本判决尚未生效,判决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请投资者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谢小梅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6,03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4%。上述股份一部分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另外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谢小梅女士的一致行动人系徐缓先生。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谢小梅女士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减持期间如下: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谢小梅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小梅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6,038,700	11.44%	IPO 前取得:25,570,5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468,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谢小梅	36,038,700	11.44%	夫妻
	徐缓	57,772,442	18.34%	夫妻
	合计	93,811,142	29.7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谢小梅	2,699,500	0.86%	2019/1/8-2019/7/7	11.25-17.16	2018/12/14
徐缓	11,361,827	3.61%	2019/1/8-2020/1/3	14.29-19.32	2019/12/21

注 1:表格中徐缓先生的减持数量、减持比例、减持期间及减持价格区间涵盖其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发布的两次减持计划,除上述表格内的 2019 年 12 月 21 日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19-099)外,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另一个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18-078);

注 2: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实施了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5,027,34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15,038,283 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谢小梅	不超过:3,603,870 股	不超过:1.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3,87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03,870 股	2020/2/3-2020/7/3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谢小梅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如下:

1、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5、(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公司股